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0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志強議員	下午 3:03	下午 3:47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下午 3:49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王潤強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16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莊敏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黃雁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雯玲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張萃麟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張耀光先生	伍秉堅(香港)有限公司
容之禮先生	伍秉堅(香港)有限公司
李醒鴻先生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議員, MH  
黃宏滔議員  
溫和達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會，葉曜丞議員、黃宏滔議員和溫和達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19 次會議記錄和 2010 年 10 月 12 日第 20 次會議(特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19 次會議和第 20 次會議(特別會議)記錄。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粉嶺 / 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一期)初步  
工程設計方案  
(文件第 64/2010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陳雯玲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張萃麟女士

顧問公司

伍秉堅(香港)有限公司張耀光先生和容之禮先生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李醒鴻先生

5. 談潔貞女士和陳雯玲女士介紹文件。

6. 張耀光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

7. 潘忠賢議員就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提出下列意見：

- (a) 由於擬建公園的位置較為偏僻，他關注公園晚上的治安，並建議於晚上關閉公園。他指出緩跑徑下方沒有設置圍欄，公園不能完全關閉，擔心會引致治安問題；
- (b) 由於部分飼養寵物的人士會於深夜較遲的時間使用寵物公園，他建議公園與寵物公園實施不同的開放時間；
- (c) 緩跑徑的長度只有 205 米，他希望緩跑徑可環繞公園更多地方，例如伸延至洗手間，盡量把緩跑徑延長至 500 米；
- (d) 建議興建擋土牆，把毗鄰公園的斜坡納入公園範圍，善用空間；
- (e) 建議太極園背向公園東北的位置，即面向主入口，以增加太極園的空間，方便舉辦較大型的社區活動；

(f) 建議寵物公園向東移，並於寵物公園內增設有蓋設施，例如涼亭；

(g) 建議洗手間盡量利用自然採光，減少使用能源。

8. 姚銘先生希望擬建公園盡快落成。他指出洗手間的位置與粉嶺官立中學十分接近，關注洗手間會否發出異味，影響學生的學習環境。他亦關注公園的保安問題，並詢問除保安員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否在公園範圍內安裝閉路電視。此外，他指出主入口的位置十分接近馬路，須留意兒童離開公園時，會否容易因衝出馬路而發生意外。

9. 賴心議員認為在公園內種植櫻花代替紅花風鈴木，更為吸引。他希望盡量延長緩跑徑，但如緩跑徑環繞整個公園，緩跑人士容易與其他使用者發生碰撞，故此緩跑徑獨立闢為一角較為理想。他並詢問連接寵物公園和公園的門會否上鎖。

10. 盧佩珍議員指出，長者健身角的位置較為偏僻，距離太極園較遠，而且由主入口步行至長者健身角有一段距離。她認為兒童遊樂處的位置接近主入口，又接近太極園，較適合闢為長者健身角，建議把兒童遊樂處與長者健身角對調，方便長者使用設施。

11. 談潔貞女士表示，一般公園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公園晚上將會關閉。至於緩跑徑方面，她表示在設計時已盡量把緩跑徑延長至 205 米。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到席。)

12. 張耀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a) 公園的入口將會安裝鐵閘，而主入口已加闊至 12 米。主入口與馬路之間的距離則加闊至 5 米，作為緩衝區，避免兒童在離開公園時衝出馬路，釀成危險；

(b) 寵物公園的入口設有鐵閘，由於該處位於一個 2 至 3 米高的斜坡和種植了樹木，加設圍欄將破壞現有的樹木，因此只會由寵物公園入口至西面近學校的位置加設圍欄；

- (c) 如把緩跑徑延伸至洗手間，緩跑人士或會與長者和兒童發生碰撞，把散步徑和緩跑徑分開，可提高安全程度。他表示已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延長緩跑徑；
- (d) 寵物公園設有數組有蓋座椅，共有 30 個座位。如再增設涼亭便會減少寵物的活動空間，他建議增加設有上蓋的座椅數目；
- (e) 如太極園面向主入口，即西面的方向，舉行活動時或會受陽光照射影響，因此建議太極園面向北方，以便於進行表演時，觀眾席範圍可伸延至草地上；
- (f) 有關把兒童遊戲處和長者健身角對調的建議，他指出現時長者健身角的位置毗鄰粉嶺官立中學，如把兩項設施的位置對調，須考慮兒童在遊戲時產生噪音，影響學校上課；
- (g) 洗手間的抽氣扇並非朝向學校方向，而洗手間會利用自然採光和自然通風設備。

13. 劉玉明先生回應，安裝閉路電視的費用非常昂貴，亦須由專責職員監管，公園開放後會有護衛員負責巡視。至於寵物公園和公園於不同時段關閉的建議，目前康文署的公園一般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雖然部分飼養寵物的人士或會在較深夜的時段使用寵物公園，但亦須考慮會否滋擾附近的居民，因此有關建議須作仔細研究，暫時計劃會維持正常的開放時間。有關種植櫻花的建議，他指出櫻花需要在較冷的天氣和高原地方種植，在公園內種植未必適合。

14. 李醒鴻先生表示，有關興建擋土牆的提議雖然可行，但成本十分高，闢出的可用地方又不多，因此不建議興建擋土牆。

15. 張耀光先生補充，如進行興建擋土牆和加設圍欄等工程，需要挖掘地基，會令部分原可保留的健康樹木遭受破壞。

16. 潘忠賢議員表示，部分居民會在早上 5 時至 6 時耍太極和晨運，建議提早公園的開放時間。

17. 賴心議員指出，武漢屬較溫暖的地方也可種植櫻花，番禺亦有一個櫻花園，他相信某些品種的櫻花適合在香港種植。他認為在公園種植櫻花較有特色。

18. 盧佩珍議員指出，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三歲以上的兒童都會上學，故此在上學時間使用公園的兒童不會太多。

19. 侯耀忠先生表示，一些場地的緩跑徑以水泥興建，他詢問會否使用較柔軟的物料興建緩跑徑。

(王潤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20. 張耀光先生回應，緩跑徑將配備適合作緩跑活動的軟膠物料。

21.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公園盡快落成，他希望康文署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例如把兒童遊樂處與長者健身角對調，集中太極園和長者健身角的設施，方便長者，並盡快把工程提升至甲級工程。

康文署

### 第 3 項——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文件第 65/2010 號)

22.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65/2010 號。

### 第 4 項——提案：要求更新北區籃球場設施 (文件第 66/2010 號)

24. 姚銘先生介紹文件。

25. 劉玉明先生回應，北區的籃球場將在 2011 年 2 月前完成所有線道更新。他表示因目前仍有部分學界比賽使用舊制，所以部份場地暫時會有兩種線道同時存在，直至 2011 年 2 月為止。

第 5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67/2010 號)

26.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於議程第 3 項報告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67/2010 號。

第 6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A) 續議事項

(i) 要求於沙頭角圍網周邊進行美化工程  
(第 19 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第 38 段)  
(文件第 68/2010 號)

27. 莊敏婷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與康文署已進行實地視察，認為工程在技術上可行，預計工程造價約為 20 萬元。民政事務處將與康文署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28. 委員會通過把「沙頭角沿山咀村路旁草坪美化工程」列為優先工程，並交由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跟進。

北區民政  
事務處、  
康文署

(B) 提案：要求在担水坑村興建休憩公園  
(文件第 69/2010 號)

29. 主席表示，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上，委員會已通過如沒有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北區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有關議員會被邀請列席會議，介紹其提出的建議，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有關申請。由於上述工程的提案人溫和輝議員並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早前秘書處已按委員會通過的安排，邀請溫和輝議員列席今天的會議。

30. 溫和輝議員介紹文件。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C) 提案:更改「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設施工程  
(文件第 70/2010 號)

32. 侯志強議員介紹文件。

33. 廖國華議員表示，每天都有 200 位長者於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外輪候飯盒，他希望落實有關工程，避免長者受日曬雨淋之苦。

34. 劉玉明先生表示早前已實地視察場地，原則上可於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闢出地方以供進行活動，但因遊樂場的入口空間有限，因此須再研究是否可闢出約 5 米乘 10 米的空間供長者排隊。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 康文署  
進上述工程。

(D) 提案:坑頭村興建「休憩場所」設施工程  
(文件第 71/2010 號)

36. 廖國華議員介紹文件。

37. 談潔貞女士表示，早前已在擬建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已徵詢地政處和規劃署的意見，地政處表示擬建的工程地點或有寮屋，需要預留較多時間遷移居民。她指出坑頭村正進行另一個休憩處工程，與建議的地點相距大約 25 至 30 分鐘步程。

38. 廖國華議員表示，擬建的休憩處選址範圍內並沒有寮屋。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 康文署  
進上述工程。

(E) 更換下擔水坑休憩處 6 張公園椅  
(文件第 72/2010 號)



40.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41. 委員會通過把「更換下擔水坑休憩處 6 張公園椅」列為優先工程。

第 7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第 73/2010 號)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兩項社區參與計劃「兔年行大運」和「活·識北區」的撥款申請。詳情已載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43.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73/2010 號。

第 8 項——北區區議會「舞·藝·社區」計劃 (2011 年 1 月至 2 月)  
(文件第 74/2010 號)

44. 秘書介紹文件。

45.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74/2010 號。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75/2010 號)

46.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47.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75/2010 號。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文件第 76/2010 號)

48.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49. 蘇偉昇先生指出，粉嶺公共圖書館內的廢紙回收箱不足，希望康文署增加廢紙回收箱的數量。
50. 黃炳權先生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9 月份至 12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0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77/2010 號)

51.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康文署收到議員反映，有市民要求開放大頭嶺遊樂場內的滾軸溜冰場以進行滑板活動。經康文署與有關總會和政府部門實地視察和研究後，確定在無須作出任何設施改動下，該滾軸溜冰場亦適合進行滑板活動。因此，康文署建議試行開放上述滾軸溜冰場，有興趣進行滑板活動的團體，可以向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申請預訂上述場地。試驗計劃為期六個月，屆時會再檢討有關成效。
52.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77/2010 號。

第 12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53.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本區的事宜，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將各提出一項討論題目於屆時討論，委員會提交的議題會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考慮通過。委員會於 2010 年以「促請當局加強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作為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除有關樹木管理和保育的議題外，委員會亦一直十分關注區內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不足的問題，委員可考慮提交議題促請當局加強圖書館服務。他請委員就本年

度的討論議題和內容發表意見。

54. 潘忠賢議員認為應促請當局在粉嶺南增設圖書館。他建議在粉嶺南的社區會堂增設地方闢作圖書館，紓緩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而且增設圖書館後，欣盛和華心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便可調配至其他地方，更善用資源。

55. 姚銘先生指出，隨着粉嶺南人口的增長，很多配套設施的使用率已達飽和，因此在粉嶺南增設圖書館的需求十分殷切。他認為在粉嶺南有很多場地都適合興建圖書館，並支持以加強粉嶺南圖書館服務的議題提交立法會討論。

56. 賴心議員表示，部分地方如粉嶺南礙於地理環境因素，人口未能符合興建公共圖書館的政策規定。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個別地區的需要，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政策，而非使用單一標準作為興建圖書館的準則。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以加強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作為提交立法會討論的議題。

### 第 13 項——其他事項

5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參與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

###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2月